

港明高中110學年度 第二學期 國二第二次段考 考程表

日期		5月4日			5月5日			5月6日					
星期		三			四			五					
考試時間	起	/	10:40	14:00	16:40	/	10:40	14:00	16:40	/	10:40	15:30	大 放 學
	迄		11:50	14:50	17:30		11:50	14:50	17:30		11:50	16:30	
國二			英語	地理	公民		數學	英聽	歷史		國文	理化	

◆作文段考時間為::4/29(五)9:00~9:50

◎ 注意事項：

一、考試前五分鐘才可移動將書包手提袋整齊排放在教室走廊(下兩天則排放在教室前後)，抽屜轉朝前並按照導師安排之座位就座，其餘時間請安靜在教室自習。

二、考試時桌上不可擺放飲料及食物, 全班統一服裝考試。

三、環境清潔時間：(三~四)15:40-15:50，(五)14:50~15:00

※考試時禁止使用計算機及攜帶手機，經發現未使用仍當作弊論，依學生獎懲規定第九條第15款"違反考場規則"予以小過以上處分及該科零分。

※考試舞弊及使用行動電話考試舞弊者依學生獎懲規定第十條第5及第19款予以大過以上處分及該科零分。